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23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再行銷售辦法」)第33條及第36條暨「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以下簡稱「競拍處理程序」)第柒點至第拾點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134580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自營商參與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投標，修正「再行銷售辦法」，明定承銷團各證券商及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為拒絕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修正「競拍處理程序」，增訂自營商投標之相關作業規範。
- 三、本次修正條文，以自110年5月31日(含)起刊登競價拍賣公告並訂為投標第一日之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開始適用。
- 四、本公會「再行銷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競拍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